##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1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 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 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 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 員所為。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 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 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 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 害關係人。

-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 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 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5 條 本公司由稽核室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暨通報內容 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情形。
-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 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 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 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 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依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7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或事先核備者外,無論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均應予拒絕或退還,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稽核室;無法退還時,本公司人員直屬單位主管應視該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並將該等狀況知會本公司稽核室。
-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會同相關單位調查及處理。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 9 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陳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三、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 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10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三、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 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四、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11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 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 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 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12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13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有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14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 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 本公司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 計畫。

第15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 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 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16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 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 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17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 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 益。
- 第18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 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 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19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 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且契約中宜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 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 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 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 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須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20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 指控之情事,將依據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 一、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立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

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二、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 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稽核 室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總稽核室及前款受通知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21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22條 本公司應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以充分 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管理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23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